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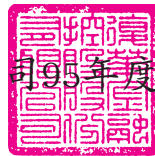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 33433300 (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30分至下午4:30分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1,761,593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3,047,837,2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6.40%。

主席：顏董事長慶章 紀錄：張向宜、李印玉、黃明玄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董事會依95年度股東常會臨時動議黃韻珊股東提案之決議事項辦理提案)

案由：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股東提案討論之說明為：「鑒於本屆董事間及監察人間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意見不合，業已嚴重損及全體股東權益，故有進行全面改選之必要」。

會議概要：

※股東戶號第380804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

本次召集會議是在改選董監事，第一案之討論案若未通過，是否會影響第二案。另第一案通過後馬上要改選是否公平？是否第一案通過後再作一次召集，程序會更加完備。又若本次會議通過改選董監事案，小股東權益是否被保障？未來若生訴訟，損

失由誰負擔？或股東會須再次召開，費用由誰負擔？(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依照本公司9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股東戶號第380804號股東第二次發言要旨：

據悉上次股東會本提案並無人附議且正在訴訟中，若有股東認為第一案有瑕疵，故對於董監改選並無準備者，今提案改選董事監察人者是否會生爭議。

主席指示顧問律師說明法律問題：

陳世寬律師說明略為：上次股東常會臨時動議之提案雖無附議程序，但經濟部商業司有解釋函令明確表示，股東提案權是股東固有權利，不得以附議限制股東提案，且法院也有相關案件之裁定認為不須有附議之程序，故應無違法之問題。至於股東對於改選董監事認為是否已經充分準備，是個人主觀之認知，但最終仍應以股東大會之意思決定為最後決定。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股東發言要旨：

本案說明謂董監事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意見不合，請說明意見不合所指何事？本次臨時股東會有高出席率，請問相關費用為何？本公司半年報所載之獲利不到一毛，請說明經營狀況。又若元大集團主導本公司，何時能有獲利？再者本次董監改選後對金控排名或獲利是否會增加及目前本公司總放款中有一成約200億的呆帳等，請說明原因。(由主席當場就與本案有關部分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第218179號股東發言要旨：

本次股東會是依據95年股東常會臨時動議之提案辦

理，但據悉已有其他股東提出確認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無效之訴訟，尚未判決，若該訴訟被判決無效者，那本次會議之決議是否將遭受到無效之結果，本公司亦將受到影響，故本股東反對本討論案。

※股東戶號第248080號股東發言要旨：

請主席說明何謂董監事間重大決策事項意見不合，以利股東了解判斷並決定是否同意全面改選。但若「重大決策事項意見不合」是指合併案者，據悉董事會對於合併案係無人反對，故應無董監事間重大決策事項意見不合之情形。另依公司法第221條規定監察人各得獨立行使監察權，且對於合併案並無表決權，故本提案內容應無涉監察人之職權，本人認為本討論案欠缺正當性，且將損及現任董事及多數股東權益。(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係依本公司9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股東戶號第57583號股東發言要旨：

請主席說明何謂董監事間重大決策事項意見不合？本股東不同意全面改選，其理由有二，其一是元大透過徵求程序以取得委託書之方式而非增加持股之方式，壓縮其他股東徵求之時間，並獨占徵求之通路，有戕害公益之情形。其二是已有股東對於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違法決議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審理中，敬請各股東參酌。(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第63367號股東發言要旨：

本股東對本討論案表達反對意見，理由為元大於現行董事會佔有四席，公股二席，如換股比例合理者，公股董事理應贊成。二是元大透過董事改選之程序，擬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及全數監察人席次，以減少監督，不符多數股東之利益，故本股東表達反對之意。

※股東戶號第1號股東發言要旨：

本股東對本討論案表達反對意見，理由如下：一是本屆董事席次之安排係由財政部協調之結果，現在馬上改選明顯不符合股東利益，亦不符合誠信原則。二是復華金控董監事對於換股比例必須嚴格監督，改選後之董事是否會嚴格監督，以上意見敬請各股東參酌。

※股東出席證號第8000022號股東發言要旨：

本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的確對於重大事項有所歧見，就讓股東以表決來表達多數股東的意見，另本股東認為合併案才是重點，而非換股比例，畢竟雙方取得更佳之經營環境，才是重點。

※主席裁示本案因有股東表示反對，故進行表決。主席並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1,842,529,699權，反對表決權數為1,157,608,740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已出席(含委託出席)之總權數之60.45%，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董事會依95年度股東常會臨時動議黃韻珊股東提案之決議事項辦理提案)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經股東臨時會議通過後始進行本選舉案。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應選董事9人、監察人3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自選任之日起3年。

選舉結果：(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後進行選舉程序)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366956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慶章	4,765,292,544
2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周武雄	3,817,233,891
2505	中央投資(股)公司	3,237,483,051
9447	建華投資(股)公司	3,223,704,483
366956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昌明	2,333,664,614
366956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青松	2,333,408,511
339092	達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憲道	2,333,380,056
339092	達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繼恒	2,333,380,056
339092	達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克明	2,333,380,056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375418	裕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耿平	2,291,218,986
375418	裕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振國	2,267,912,622
3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266,034,535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上午11時40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顏慶章



紀錄：張向宜



李印玉



黃明玄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